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暨補充要點

94年03月01日核定施行
94年12月26日核定修正
95年07月07日核定修正
97年03月18日核定修正
97年08月18日核定修正
99年08月31日核定修正
99年11月04日核定修正
101年01月02日核定修正
103年06月19日核定修正
103年10月02日決議修正
104年02月03日決議修正
104年10月20日決議修正
105年06月01日決議修正
110年10月20日決議修正

一、刑事案件分案除依司法院頒定之「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二、分案依案件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一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如下：由刑事庭庭長主持，如刑事庭庭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主持，並分由一人抽出案件籤，另一人抽出承辦法官股符籤條，在籤條股別欄填寫案件中籤股別並蓋章。如抽籤案件僅有一件時，應加空籤抽。分案人員應將人工所分之案件造冊存查，並於電腦系統恢復運作時，以指定方式輸入電腦系統。

分案人員應於每月初列印出上月之統計表及各股停分明細，每年一月初並應列印出全年累計之統計表。

分案人員應依法官年度事務分配表設定分案比例。

三、重大刑事案件及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之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以前條所定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交易人犯案件使用易字人犯案件的輪次處理（103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人犯送審同一被告起訴了二個案件，因分案輪次不同，應依各別的輪次去分案，收到案件的法官都有釋放或羈押被告的決定權，如果其中一個法官決定羈押，那最後被告就是羈押在該股。（104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人犯送審之簡易案件的人犯，依照審理庭的簡易案件的輪次來抽籤做輪分。（104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交訴人犯送審案件，占訴字人犯的輪次，惟分「交訴」字別，交易人犯送審案件亦同；占易字人犯的輪次，分「交易」字別。（104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四、被告經通緝已滿三個月經報結或同案被告已宣判，另被告通緝而經報結者，如緝獲機關僅以函文通知本院，而未移送人犯者，承辦股應速聯繫並洽借人犯到案經訊問後，將上開函文、筆錄送交分案室，另分「緝」字案，仍由該股辦理並抵分原字別案件。

通緝案件如係由專庭或專股辦理者，而現該股已撤股，則送交分案室由該專庭或專股辦理，並按所分字別案件數抵分案件。

※原係由專庭、專股辦理之通緝案件，發布通緝之該股嗣已非專辦者，而被告經通緝到案時，通緝到案之被告須先行人別訊問確定身分後，始決定是否撤緝，並分緝字案號分案，是以經通緝到案之被告，仍由原承辦股行訊問程序後，再進行分案並分由專業法庭審理。（99年10月份刑事庭法官會議）

※專庭、專股通緝緝獲案件如原承辦股已非專庭、專股，仍應由原承辦股承辦。（104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五、有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逾五人加抵原字別案件一件，（即六人抵一件，十一人抵二件，十六人抵三件，餘類推）。同一案件經折抵之後，如經變更訴訟程序而改分，則不可再行折抵。

檢察官追加起訴應另分新案，追加後被告總數已達前開折抵之人數者，依前述之規定折抵案件。

依前二項規定折抵案件，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應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件依判決終結時再行折抵。

※本院刑事案件分案補充要點所指抵分「原字別」，訴字案件均抵分訴字否認軌道；獨任易字均抵分獨任易字否認軌道；合議易字均抵分合議易字否認軌道。（99年10月份刑事庭法官會議）

※本院刑事案件分案補充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所規定之折抵，如折抵案件僅一件時，應於「結案後」持該案判決正本送分案室後，始得折抵。（99年10月份刑事庭法官會議）

※性侵害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原住民族案件、軍事案件、醫療案件、選舉案件、金融案件、重訴、侵重訴等特殊字別案件，有需字別折抵或人數折抵時，均依案件所屬字別為訴字、易字或簡字，折抵「訴」字否認、「易」字否認或「簡」字軌道案件。（103年5月份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

※聲判人數折抵應折抵聲判1件。(103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曠重訴」案件之人數折抵一律折抵「訴」字案件。(104年9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六、重大刑案不另折抵案件，但交重訴案件另折抵重訴案件。

七、商標、專利、著作權、貪瀆案件，一件抵原字別案件一件。

※案件之犯罪事實中遇有兼含專業法庭案件與非專業法庭案件之情形，分由專業法庭辦理。

案件之犯罪事實中遇有兼含不同專業法庭案件之情形時，分由起訴法條較重之罪之專業法庭辦理。(99年10月份刑事庭法官會議)

※102年1月1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原有字別前加註「原」字，以資區別，並均折抵原字別一件。如遇被告為原住民族身分與性侵害犯罪案件競合時，由性侵害專股抽籤出4股籤分，件數折抵比照一般性侵害案件辦理。(102年1月份刑事法官會議)

※原住民族涉犯性侵害案件，由性侵害專庭(股)專股輪分辦理。(102年7月份刑事法官會議)

※成立軍事專業法庭，軍事專業案件一件，折抵原普通字別案件一件。(102年8月份刑事法官會議)

八、「更」字案件抵原字別案件。

九、法官受理簡易案件，如認為該案件應依通常程序辦理，而改分(易、訴字)時，或通常程序案件(訴、易字)，認應改分簡易案件時，均應補分簡易案件1件。

刑事案件改分時，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一併送交改分附民字別。

※簡易案件改通常或通常案件改簡易，原要補分簡字，因成立審查庭，故補分件數之部分，無法進行補分，不再做案件補分處理。(103年10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法官自為實體上之判決者，訴字案件得抵分訴字刑事案件一件，其餘案件則抵分易字刑事案件一件。

感裁案件抵分訴字案件一件。

十一、案件除有左列情形應指定分由原承辦股辦理外，一律由各股抽分辦理：

(一) 審理中停止羈押、停止留置、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聲字案件。

(二) 感裁執行及感聲之案件。

(三)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四) 追加被告之自訴案件。

(五) 非因實體裁判而被上級審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

(六) 聲明疑義案件。

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所衍生之所有偵聲案件，均指定分由聲請羈押案件承辦股審理。

※聲羈案件維持現制採抽籤輪分方式，惟於偵聲更審案件時，A 值班法官與 B 掛股法官均予迴避。(102 年 11 月份刑事法官會議)

十二、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日起二日內報經庭長退還分案室重新分案，或於分案日起三日至七日內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重新分案，逾期者仍由原承辦股承辦，如有更正字別之必要者，於簽請院長同意後補正，並補分原字別案件。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已確定其審判長有迴避事由，由其餘庭長、審判長抽籤輪分，以產生新審判長；陪席法官確定有迴避事由者，則由其餘法官(不含庭長、審判長)抽籤輪分產生新陪席法官。

前項經重新指定之審判長或陪席法官均不抵分案件。

※再審案件部分之迴避：(105 年 6 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 一、再審案件應予迴避原承辦法官，如原為獨任案件，迴避原獨任法官；如為合議案件，迴避整個合議庭，即採大迴避原則。
- 二、若原合議庭組織變動，例如原合議庭審判長調至他庭，而他庭受命法官抽到再審案件，則該庭審判長另行由他庭審判長抽籤決定之，被抽中者，於下次抽籤時即予排除，惟每年度更新重新開始。陪席法官調至他庭時，比照上述辦理。
- 三、再審之迴避以法官為判準，非以股別為判準，若原承辦法官已經調至他院，另法官接辦該股，仍得辦理再審案件。

※簡上案件部分之迴避：(105 年 6 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 一、簡上案件，採大迴避制度，即整個合議庭迴避，例如甲、乙、丙審判庭中，甲收到簡易案件，將來簡上案件原甲乙丙庭均不會收到。
- 二、若原合議庭組織變動，例如原合議庭甲(審判長)、乙、丙(簡易案件承辦法官)，調到他庭擔任審判長，成員為甲(審判長)、丁、戊，戊收到簡上案件擔任受命，則甲審判長無庸迴避。但若是通常案件改簡易案件之情形，則不分原通常案

件是獨任案件或是合議案件，均採同前合議再審案件之迴避方式，亦即，甲（審判長）不宜擔任他庭之簡上案件審判長，應由抽籤之方式從他庭抽出審判長審理。

十三、金融、賄選、社會矚目及其它案件因案情複雜，審理費時而需暫停分案以辦理者，得由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長召開刑庭法官會議討論，並經法官會議議決是否准予停分。

十四、法官因調動（包括平調他法院或調升）於離職日前，得請求暫停分案十個日曆天，但新接任之法官應補分該段期間各股法官多分擔案件之平均數。

新派刑事庭法官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以接辦前最近 3 個月刑事庭各法官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基準，增、減其分案。由他院或他庭調任本庭庭長或審判長者（即直接接任庭長、審判長之情形），以庭長或審判長股接辦前最近 3 個月之平均數為基準，增、減其分案。本庭法官轉任庭長或審判長者，以其接任庭長或審判長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股、審判長股（調動停分案股除外）未結案件之平均數為準，其接辦之案件數未達或超過平均數時，按平均數補分或抵分案件（補分或抵分時係依全股分案比例，而非按照其庭長、審判長分案比例），並於接辦日次月起三個月補分或抵分完畢。

庭長、審判長股轉任全股法官時，自轉任時起，按其分案比例分案，不再補分或抵分。

依前項規定計算各股之未結案件數，應先依第 1 項但書規定補分案件再扣除依第 16 點規定應由原承辦法官繼續辦理至終結為止之案件。

十五、撤股或承辦法官請長假，經核准將其未結舊案重分予刑事庭各股承辦時，應按各股承辦案件比例抽籤分案，因公、婚、喪、產、事、病、休假及其他原因准予停分新案之各股，亦應參加抽分舊案。

十六、法官於本院內職務異動者（包含調股或調庭），其所承辦之未結案件（不含感裁執案件），自收案日起逾一年以上未終結之案件

（應扣除法定停止期間），應由原承辦法官繼續辦理至終結為止，不補抵分案件。

- 十七、法官請假停分案件（休假、公假、公差、婚假、產假、流產假、產前假、喪假），須至少請假一日以上，始得停分；如含半天假，該半天假不得停分案（例如請自週一下午至週三上午，則週一、週三不停分）；請陪產假者可停分案二天；補休假及事假不停分案。

前項停分案之公假、公差、以法官參加各類會議、研習或考察者（含專案出國考察）為限。

法官參加各類會議、研習或考察等（含專案出國考察，無論有無撰寫報告），每年以停分案七天為限（不包括路途假在內），每次以整日為單位，不限次數。

庭長、法官代理院務連續五天以上者，可停分案件。

- 十八、女法官懷孕者，自知悉懷孕起三個月內，於每月十一日至二十日之間得連續停分案三天，預產期前一個月得停分五天（不限期日）。當月停分案日數應於該月停分完畢，不得保留至次月，欲停分者應檢附妊娠證明並指定知悉懷孕起三個月停分案之確定日期，簽請庭長知悉。至於預產期前一個月之五日停分，屆期應事先告知庭長。

- 十九、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停分案件，法官請假之第一日停分「易字」案一件及所有雜件、第二日停分「訴字」案一件及所有雜件，其餘日數以此類推。但依第十二條指定分案之案件不予停分。未辦理全股者，於假期累計至全股得停分時，比照全股依序停分「易字」、「訴字」案件，假期中之雜件則全部停分。但依第十一條指定分案之案件不予停分。

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停分案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官請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產前停分、婚假、喪假三日以上，或病假五日以上者，除依第十一條指定分案之案件外，其

他案件全部停分。

依前項規定全部停分者，不得另選擇第一、二項之停分方式。

二十、於請假期間內，人犯在押移審案件，除得依前條規定停分者外，仍予停分，惟嗣請假完畢後，予以補分。

符合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列之案件，就該案件不適用前條第一、二項及前項停分之規定。

依前項情形不予停分後，由排序在後之案件遞補停分。

※本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第20點關於人犯在押移審案件，如法官請公假，非上開要點第17點第2項所規定類型之公假，或公假日數已逾七天，仍得依第20點規定於人犯送審時辦理停分（迴避），日後再補分，並由法官自行以書面通知分案室（影印公假單），若未以書面通知分案室，視同放棄其停分之權益。（104年1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

二十一、法官請假停分之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時，由庭長就請假重疊部分調整停分案日期，（例如較慢提出假單，其停分日期重疊，由庭長調整部分往後移，不影響停分日數）。

二十二、法官停分案之日期以所請准之日期及本院收發室所蓋總收文日期戳之日期為準。

二十三、法官經核准得停分案件時，由法官自行以書面通知分案室（影印假單、公差單），以設停分案件之起迄日期。若未以書面通知分案室，視同放棄其停分案件之權益。

二十四、法官可否停分案件發生疑義時，由庭長徵詢其他法官之意見，如其他法官有異議者暫不停分案件。

二十五、（刪除）

二十六、每年年初分案前，電腦分案比例，各類案件案號應先歸零，但輪次表不歸零。

二十七、刑事分案如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或有爭議時，由院長指定之庭長決定之。

上開庭長為前項決定後，應召開庭務會議就該決定予以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作成本要點之補充要點，惟該補充要點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二十八、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應有刑事庭二分之一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決議。

二十九、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翌日施行、修正時亦同。